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50000172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萬利段2058-2、2058-4、2058-5、1525地號、悅付南段214-4、214-5地號、新紅葉段560-1、560-2、843、689、588地號等1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4年11月27日第1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1月12日至115年02月11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 - 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1、185。

鄉長 梁 光 明
Kaming Towran